

特 急

财 政 部 国家税务局 文件

财税〔2015〕63号

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高新技术企业 职工教育经费税前扣除政策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财政厅（局）、国家税务局、地方税务局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：

经国务院批准，现就高新技术企业职工教育经费税前扣除政策通知如下：

一、高新技术企业发生的职工教育经费支出，不超过工资薪金总额8%的部分，准予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；超过部分，准予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。

二、本通知所称高新技术企业，是指注册在中国境内、实行

查账征收、经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。

三、本通知自2015年1月1日起执行。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国务院办公厅、科技部，财政部驻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。

财政部办公厅

2015年6月10日印发

